**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号 |  | 指导教师 |  |
| 学科专业 |  | | 培养单位 |  | |
| 论文题目 |  | | | | |

**以上内容由学生本人填写。**

**下列内容必须送交由导师亲自评价，且不得涂改，违者取消本次答辩申请资格。**

**一、分项评价（参照校送审评价表）**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要素** | **导师评分** |
| 选题 | 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 |  |
| 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 |
| 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现状的归纳、总结情况。 |
| 创新性及论文价值 | 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 |  |
| 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 |
| 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
| 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 |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 |  |
| 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 |
| 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 论文规范性 |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  |
| 论文结构的逻辑性； |
| 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性。 |

**（分值说明：各项评分均为百分制；≥80分优良、70-79分基本合格、＜70分不合格。)**

**二、总体评价**

□ 优良，且无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同意送审。

□ 基本合格，但论文仍需进行较大的修改，暂不送审。**（即任一单项评分70-79分者）**

□ 不合格，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送审。**（即任一单项评分＜70分者）**

导师签字： 培养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点

**研究生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内提交送审论文时间不得早于培养单位盖章时间！**

**请务必确认上传系统学位论文为导师审定可送版本。因系统自动送审，误传者无法替换！**